**2024年测绘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项目资料提交要求**

一、时间：请于2024年7月26日前提交。

二、地点：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北京测绘学会主楼勘A楼532室。接收人：刘忠卿，汤杨洋。电话：63966138。

三、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并填写检验样品交接记录表。

四、资料要求

提交资料应为受检项目所有归档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次质量监督检查中受检单位提交的资料原则上不再返还。如确需返还，受检单位需在提交资料时在检验样品交接记录中附加**返还声明**，在质量监督检查完成后填写检验样品确认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取回。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资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红色加粗为必须提交内容）：

**1、2024年北京市测绘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抽查抽检项目确认单**

（纸质文件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测绘资质复印件**

（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或《测绘工程合同》或有甲方签字盖章的项目委托书等,应包含成果完成内容，成果覆盖范围，项目技术要求，项目金额等）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技术设计文件**（经审批的项目技术方案或技术设计书或项目技术依据文件等）

（纸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交经审批的技术设计文件扫描版电子文件）

**5、项目成果**（与合同要求一致的成果报告书、成果图表、成果数据、元数据等）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6、项目工程凭证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资料、仪器定期自检记录、使用的起算数据文件、依据的规划许可文件、使用的其他项目已有成果资料等）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7、项目原始观测记录**（内业采集转换过程文件等标准规范或技术设计中要求的内外业原始记录文件）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8、项目内业计算及技术问题处理记录**（内业计算文件、工作说明文件、工作略图、技术问题处理说明等）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9、项目检查记录及技术总结文件**（两级检查记录、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检查报告、技术总结等标准规范要求的质量检查及总结文件）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0、项目检验所需其他资料**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六、完善受检项目信息**：受检单位通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系统”（http://www.cehuifuwu.cn/BJ）完善受检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